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13日,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鹏翎股份"或 "公司")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拟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欧 亚集团")、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清河新欧")、 宋金花、解东林、解东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新欧汽车零 部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欧科技")100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 易"),其中鹏翎股份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51% 股权, 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: 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 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49%股权,拟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。同时,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,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.200万元,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%,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%。本次交易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 提,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通知》规定,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,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,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 险。

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新欧科技51%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,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49%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、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方可实施。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,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,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